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馮月嬌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(股票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無效。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股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631號公示催告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
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二庭

法 官 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李佩諭

附表

86-ND-1105315-8(1,000股)

86-NX-264668-6(933股)

合計：2張 1,933股